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86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第1050(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我在1996年4月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为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撤出后保护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员和房地而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安排,以及我根据该决议第4段为维持一个联合国政治办事处而作出的安排。

2. 除提供上述资料之外,本报告还说明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和第1050(1996)号决议为联卢援助团的撤出所作的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3. 如我已在口头上通知安全理事会,与卢旺达政府就这些事项进行的谈判十分困难,我无法于1996年4月5日的规定日期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撤出

4. 安全理事会第1029(1995)号决议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兵力减少到1 200人,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200人。安理会还请我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的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5. 撤出联卢援助团军事人员的详细计划已经拟订,并正在执行。至1996年4月12日,共有679人留在卢旺达,其中包括11名军事观察员、648名部队人员和20名总部工作人员。预计这些人员的撤出将于4月12日至19日期间完成(见附件)。

6. 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还请我在联合国现行规章范围内审查是否可以移交联卢援助团的非致命设备,供在卢旺达使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2月13日的信中促请我根据卢旺达的独特情况和近代历史灵活行事,在大会所订各项规章的范围内,设法解决如何处理联卢援助团装备的问题。

7. 1996年3月25日,我向大会提出关于处理联卢援助团资产问题的报告(A/50/712/Add.2)。我在报告中指出,至1995年10月19日止,援助团资产盘存价值估计约6 250万美元。我还在报告中指出,价值约920万美元的非致命性设备已指定捐给卢旺达政府。此外,估计约有610万美元的资产没有修理或运走的经济价值,如获大会同意,将交给卢旺达政府。

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已就租用Amahoro旅馆一事达成协议。该旅馆目前是联卢援助团的总部。联卢援助团撤出后,将由国际法庭接管。法庭将负责联卢援助团通讯系统的操作和维修,并将满足卢旺达境内过去依靠联卢援助团的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通讯需要。

三、设立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

9. 安全理事会第1050(1996)号决议鼓励我与卢旺达政府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由我的特别代表主管,并包括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台,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回返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0. 1996年3月,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与联合国官员会晤时指出,卢旺达政府愿意与秘书处早日进行讨论,以“澄清”联合国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虽然,卢旺达政府已接受第1050(1996)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任务规定。但秘书处同意请我的特别代

表尽快就此事项与卢旺达当局会晤。经过为此进行的协商后,我的特别代表通知我,该国政府的看法是,拟订联合国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地位和规模的正式程序尚未完成。因此,该国政府坚持要求联合国提出正式建议,它将对此建议作出适当的答复。地位协定草稿已经拟订,可供我的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讨论。

11. 需经卢旺达政府的同意,并取得经费后,新的办事处将称为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联卢办事处)。考虑到该办事处的需要和职能有所减少,又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我已决定该办事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特别代表领导,联合国卢旺达驻地协调员担任他的副手。办事处人员包括另外四名国际专业人员:一名P-5级政治顾问/特别助理、一名P-5/P-4级法律事务干事、一名P-4级军事顾问和一名P-3级行政干事,办事处支助人员包括10名国际和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和2名警卫人员。

12. 联合国无线电台将成为联卢办事处的一部分,由一名P-4级的国际工作人员担任主管,并兼任办事处发言人和媒体联络人。该主管将由一名P-3级的副主管/方案协调员、3名P-2级记者和一名秘书协助。该无线电台将继续获得16名当地征聘的记者和工作人员的协助。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后,“联卢援助团电台”将暂时停止广播,直到政府授权电台改名“联合国卢旺达电台”并继续进行广播时为止。卢旺达政府表示不反对以“联合国卢旺达电台”取代“联卢援助团电台”,但在联卢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最后确定后才能正式授权。

13. 将于适当时候要求大会为联卢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

四、联合国信托基金

14. 至于第1050(1996)号决议与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有关的第6段,目前有两个这样的基金。秘书长卢旺达信托基金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应付卢旺达境内危机所引起的紧急需要以及资助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方案。这项信托基金是根据迅速偿还、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对卢旺达政府的针对性支助等需要来利用的。该信托基金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经管,其具体任务是提供非传统

性援助,例如业务费用和行政支助。截至1996年3月31日止,该信托基金共收到730万美元,其中大约500万美元已移交给开发计划署去执行。

15. 第二个信托基金是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信托基金,它是应荷兰政府的请求于1995年3月设立的,其具体目的是支助1995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卢旺达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的目标是向捐助者提供财政机制,以便支助迅速执行卢旺达政府提出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恢复方案。通过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恢复、重建、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以及对政府给予直接的财政支助。截至1996年3月31日止,各方向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认捐的款项共达3 550万美元,实收捐款共2 060万美元。

16. 如所概述那样,秘书长信托基金是为了应付短期人道主义援助需要,而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则应付卢旺达的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目前,我不认为这两个信托基金的范围和目的需要改变。但是,我吁请会员国继续向这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满足卢旺达目前和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 和房地的警卫安排

17. 安全理事会第1050(1996)号决议第2段授权联卢援助团留在卢旺达的单位于最后撤出之前,在卢旺达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据此,经过协商后,联卢援助团的马拉维步兵连留在基加利,协助保护国际法庭,直至1996年4月8日止。

18. 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人员、房地和调查队的安全和保护负有主要的责任,据此也制定了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长期措施。

19. 卢旺达副总统保罗·卡加梅少将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经过讨论后,就联合国警卫事务协调员于1995年11月提议的警卫设想达成谅解。据此,联合国警卫事务员将负责国际法庭房地内的警卫事务和负责陪同调查队。联合国原来提议,

承包一家当地警卫公司,由该公司协助房地的警卫。但是,保罗·卡加梅少将不能接受这项提议;相反,他提出可以提供卢旺达宪兵,国际法庭可个别地雇用他们。目前正在根据卢旺达政府对国际法庭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护所负的一般责任研究这项提议。

20. 根据上述谅解,将授权联合国警卫事务员将必要的武器和弹药运入卢旺达并进口其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安全设备,例如防弹衣、双筒望远镜和教练弹药。卢旺达政府也任命一名高级联络官,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讨论这些安全安排的执行问题,目前已开始同他进行协商。此外,政府还同意一旦出现国际法庭警卫人员无力解决的紧急情况时,将提供快速反应部队协助国际法庭,并保证地方当局将协助向国际法庭的调查队提供安全保障。

21. 预期在同卢旺达政府就警卫安排的确实执行方式进一步讨论后,也许能在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换文基础上达成一份书面协议。

22. 目前,征聘警卫长和警卫事务员的工作已在进行中,国际法庭的警卫长于1996年3月16日访问了基加利。原先曾建议征聘一名专业人员一级的副警卫长,18名国际征聘的联合国警卫员和一支当地约聘的警卫队,以满足国际法庭的基本警卫需求。现在这项建议正由适当的立法机构审议。征聘国际人员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现已征聘12名警卫事务员。

六、人权

2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50(1996)号决议第7段中吁请各国紧急援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经费,并鼓励我考虑采取何种步骤使该行动的财政基础更稳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通知我,如果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就无法保持所需数量的工作人员。他认为120名人权实地干事是在卢旺达开展合乎专业标准的人权行动所需的最低人数。然而,在实地的工作人员的人数三月中旬已从120人减至95人,其中只有78人是人权监测员。

24. 高级专员曾多次重申,缺乏稳定和可预见的经费来源继续严重妨碍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协调规划和稳定运作。特别是,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同卢旺达政府在所有各级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该行动的行政和后勤规划,仍然因自愿捐款(高级专员对此深表感谢)的日益减少而受到阻碍。该行动从1996年4月1日至年底的业务费用估价为850万美元。

25. 人权监测员在实地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鼓励难民返回和卢旺达司法系统尚不能充分运作的时期。为确保联卢援助团撤出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顺利运作,卢旺达政府必须同实地工作队继续合作并提供资料和保证切实的安全。

26. 卢旺达政府一向支持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存在,并希望在联卢援助团离开后继续保持该行动。在突尼斯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1996年3月18日通过的《宣言》中,重申卢旺达欢迎在该国各地部署更多的人权监测员,并准备同意将其人数增加至300人。但《宣言》也强调应提供必要的资源。

七、意见

27. 我在1996年2月29日有关联卢援助团的上次报告中指出,我仍相信,尽管撤出该特派团,在卢旺达仍有若干未决问题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以解决。我认为本报告所提议的办事处将能有效地执行该职能。

28. 我曾希望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就设立联卢办事处问题同卢旺达政府达成了协议,因此在联卢援助团的经费安排于1996年4月19日到期后,能顺利过渡到新的办事处。可惜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尽管我的特别代表作了大量努力,至今仍不能确认该国政府已接受第1050(1996)号决议第4段所叙述的任务规定,对此该国政府仍在要求“澄清”。该国政府也没有确认同意联合国继续在卢旺达经营一个无线电台。另一方面,现在已就联卢援助团过去使用的房地的新租金达成协议,租金主要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付,该房地将由国际法庭和联卢办事处接管。但在我的特别代表于4月19日离开卢旺达之前,其它未决问题看来不可能得到解决。因此,我将派主管

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紧急前往基加利,在我的特别代表离开后继续进行谈判。我将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结果。

29. 设立联卢办事处不仅需要卢旺达政府的正式核准,同继续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一样,只有各会员国准备确保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才将有此可能。在这方面,我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正式核准按照我提议的原则设立一个办事处将是有益的。

30. 如第1050(1996)号决议第3段所吁请,我相信卢旺达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卢援助团的人员和设备能够不受阻碍、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31. 随着联卢援助团最后单位撤离日期的临近,我希望再次热烈赞扬我的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和他的所有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他们常常在困难的条件下出色地完成任务。

附件

至1996年4月12日
联卢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情况

国家	军事人员			共计
	部队	工作人员	观察员	
澳大利亚	-	-	1	1
加纳	-	6	2	8
印度	555	6	3	564
马拉维	83	-	-	83
尼日利亚	-	2	3	5
塞内加尔	-	1	1	2
赞比亚	10	5	1	16
共计	648	20	11	679

- - - - -